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

一、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87989931，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
4	资格要求	资质：具有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监（检）测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能力和经验的技术咨询机构，并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业绩：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31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环保验收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环保验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上述环保验收监测、环保验收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测工作、编制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等，协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事宜，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自验收。

		二、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在项目达到实施条件且收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甲方资料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成果报告：在收到甲方通知文件后的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上述成果报告在甲方或专家组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编，并经我司审查后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成果要求：提交达到验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一式捌份，并完成项目自主环保验收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终按招标人预算价*下浮率确定各合同金额。 （3）最高投标限价：¥309734.50 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项目达到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通过验收止。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含评审费）总价包干；（2）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中的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并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3）施工期环保监测、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费用根据《关于提供东部快速路、莞长公路等 9 条道路环境验收监测费用的复函》（东环函〔2012〕909 号）收费标准计算并五折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大气监测价格以实际监测量参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中大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PM10、PM2.5 每项 500 元/点/小时，日均值最高 1000 元/点/天作为收费单价并五折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若超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办理结算，否则按上述计算方式办理结算。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 本项目总预算为 309734.50 元，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 64000 元，施工期环保监测费 144900 元，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费 87200 元，环评验收费 13634.50 元，各细项合同价均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暂定。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总预算}$。 2、付款方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及备案后，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且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1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一项独立完成合同金额31万元或以上公路工程环保验收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15分。 注： (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甲方验收合格证明书或服务项目取得环保验收备案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 1. (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甲方验收合格证明书或服务项目取得环保验收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书或环保验收备案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人员	15分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 2、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每额外增加1项公路工程环保验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本项满分为15分。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2	评价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工作方案可包含以下要点： 1、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理解； 2、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服务总体思路； 3、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3	价格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权值为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10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类型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理解；
- 2、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服务总体思路；
- 3、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对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施工期监测、竣工验收环保监测及验收咨询项目	大写： 小写：	报价不得超过 399748.00 元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09734.5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项目概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龙林辅道路段）起点接湖景路交叉口北，终点至龙林附路-南站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2.227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1.75-45.7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173.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567.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4.20 万元、预备费 839.59 万元、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8873.41 万元、代建费 278.89 万元、办证及其他费用 1389.54 万元。